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自2011年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立信及其审计工作团队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考虑到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独立性，经公司与立信友好协商，决定2018年度不再续约。

公司从审计机构业务规模、综合服务经验和能力等方面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筛选。经过认真考察了解，董事会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咏华

成立时间：2012年3月6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各类业务资质齐全，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07），能够从事国内上市公司审计、央企及地方国有企业审计、资本市场审计、金融审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及国际业务审计。2010年取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并具有军工涉密项目的涉密咨询审计服务资格。

大信综合排名位居2017年中注协“百强所”排名第十一位。其分支机构遍布全国，在北京、上海、深圳、武汉、济南、沈阳、南昌、吉林、重庆、香港等28个区域性业务总部及分支机构，从业人员3,500余人，注册会计师人数逾1100人。

因此，公司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鉴于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聘请新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要求，本次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